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**中昌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中昌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**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（天秀校区）02#教学楼室内外窗改造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（天秀校区）02#教学楼室内外窗改造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中昌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59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中昌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0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